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95年03月03日	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6月1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02日	9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6日	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3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3年01月0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4日	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12日	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獎勵金發放對象：以本校當年度未獲得績優教師(含)以上獎勵之專任教師、校外合聘教師及學生(出版時仍具學籍者且博士生以當年度未獲得研究生獎助學金者)為對象，每位教師或學生之獎勵篇數上限三篇(不含高被引用論文)，獎勵金合計核發上限為12個基數。

二、獎勵標的

(一)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或出版於前一年度之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論文發表者服務單位，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ISI/WOS/JCR/TSSCI 資料庫/THCI Core 資料庫最新資料為準。

(二)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不限發表年份)，並於前一年度收錄為高被引用論文(HiCi Paper)之 SCIE、SSCI 及 AHCI 學術期刊論文。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ESI 資料庫為準。

三、發表獎勵計算方式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全額獎勵對象。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Science 或 Nature 論文除外)之教師依下述獎勵方式的 20%核定基數，學生則不予獎勵。

(二)論文係由本校 2 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時，以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排名在前之作者(請附證明)為獎勵對象，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三)每篇 SCIE 學術期刊論文依 JCR 分類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10%者，教師每篇核定 4 個基數；排名於 11%至 40%者，教師每篇核定 2 個基數。理、工、海洋教師列入 SCIE 之 SSCI 論文以 SCIE 標準發放。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1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1 個基數核定。

(四)每篇 SSCI 學術期刊論文依 JCR 分類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30%者，教師每篇核定 6 個基數；排名於 31%至 70%者，教師每篇核定 3 個基數。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1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1 個基數核定。

(五)每篇 AHCI 學術期刊論文教師核定 6 個基數。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1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1 個基數核定。

- (六) 每篇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教師核定 1.5 個基數。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0.75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0.75 個基數核定。
- (七) 每篇 THCI Core 學術期刊論文教師核定 1.5 個基數。第一作者為學生，且教師為通訊作者時，學生每篇核定 0.75 個基數，教師依上述方式減 0.75 個基數核定。
- (八) 若該篇論文為國際合作論文(與境外研究者合作發表之論文)，教師獎勵依上述方式加計 30%核定基數。
- (九) 若該篇論文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請附證明)，教師獎勵則按該篇原獎勵基數加計一次基數。
- (十) 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上之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系列論文)，教師每篇核定 48 個基數，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核定 24 個基數，此項獎勵金額不受獎勵金 12 個基數上限限制。
- (十一) 專書補助依據「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或經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 ISBN 之學術專書(須檢附出版單位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及通過證明)。凡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本要點受理申請範圍。專書由本校單一作者著作者，每本核定 9 個基數；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含編輯)者，其各著作(編輯)人獎勵按章數及編輯人數比例核計基數。

四、高被引用獎勵獎勵計算方式：

每篇收錄於 ESI 資料庫之高被引用論文(HiCi Paper)，每收錄一次核定 0.25 個基數，一年統計 6 次(單數月份)，最高可累計 1.5 個基數。

五、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名義(不限定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發表論文者，其獎勵依循另訂之合作獎勵辦法辦理。

六、在期刊排名方面，各領域應將所相關的期刊全部列出，如少於 10 種必須與相關聯領域合併計算或送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認定後，送研發處執行(排名百分比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七、投書(信函、短文或讀者投書等)或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研究發展處處理。

八、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並得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